证券代码:601766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公告编号:临2018-042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债券代码:136671 债券简称:16中车0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中车01公司债券的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9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30日

由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8月30日发行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2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车01(136671)。

3. 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5.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单一品种,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9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 兑付日:2021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5%。每手"16中车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29.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9日

2.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中车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16中车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6中车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联系人:胡朝丽,传真号码:010-63984739,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邮政编码:100036。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
联系人:胡朝丽
联系方式:010-51862189
邮政编码:100036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祁秦、马铭骏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8月 22 日

附件一:"16中车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63
债券代码:135858 债券简称:16银河F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6银河F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银河F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公司决定行使"16银河F1"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银河F1"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银河F1"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8—03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截至2018年8月22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35,211,657.96元,且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至此,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8—05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24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核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8—04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邢战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邢战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邢战军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邢战军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7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99,2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7%)的解除质押手续。至此,新世纪公司用于对其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是	14,999,232	2016-8-17	2018-8-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
合计	—	14,999,232	—	—	—	3.93%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0,50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65%;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236,8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43%。

3. 其他说明

新世纪公司上述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其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世纪公司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8临-03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银行通知,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与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弈成")债权代位权诉讼纠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之一的部分资金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账户资金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被冻结账户	账号类型	被冻结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被冻结金额(万元)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0000049	募集资金账户	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1127.36	10092.44

二、诉讼情况及资金冻结的原因

1. 上海弈成以湘电风能的供应商上海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怠于向湘电风能行使到期债权、本公司为湘电风能唯一股东为由,将本公司及湘电风能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向湘电风能代位求偿10092.44万元及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本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在提起诉讼的同时,上海弈成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岳塘支行,账户余额:21127.36万元,冻结金额:10092.44万元)予以冻结,账户冻结所涉事项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湘电风能积极应对本次诉讼,本公司正与法院及银行就募集资金账户的解冻进行沟通。

三、本次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所涉及事项及金额属于控股子公司应付账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有重大影响。

2. 经自查,公司现有的四个募集资金账户中,中国建设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上被冻结的资金为10092.44万元,尚有余额为11034.92万元;其他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9541.31万元,募集资金总余额为40576.23万元(不含被冻结资金),拥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临2018-041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收到新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豫1523执657号、(2017)豫1523执658号执行裁定书,就京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裕投资")、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富融源")、银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高投资")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纠纷一案作出裁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3年9月18日,因京裕投资及银高投资均未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按时缴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款,构成违约,公司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京裕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京富融源、银高投资提起民事诉讼。

2014年7月,公司收到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信中法民初字第90号)、《民事判决书》(【2013】信中法民初字第91号)。

根据有关规定,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民事判决书》(【2013】信中法民初字第90号)及《民事判决书》(【2013】信中法民初字第91号)均已生效,而被告京裕投资及京富融源、银高投资均未在判决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就上述两个案件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2014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两份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立案。

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2017)豫1523执657号执行裁定书

(1)主要内容

申请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京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纠纷一案,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信中法民初字第9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新县人民法院于 2017年9月4日依法立案执行。

新县人民法院经向全国网络查控系统、房地产管理部门、车管部门查询被执行人京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财产,发现京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存款、无房产、无车辆。向被执行人居住地周边群众调查了解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发现京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没有经营且无经营场所,确认其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新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京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其法定代表人采用信用惩戒、限制高消费,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开。

(2)裁定结果

经查询,被执行人京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暂无相关可供执行财产信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新县人民法院(2017)豫1523执657号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时,申请执行人可持生效判决书及本裁定,向新县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申请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2017)豫1523执658号执行裁定书

(1)主要内容

申请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银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纠纷一案,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信中法民初字第9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新县人民法院于 2017年9月4日依法立案执行。

新县人民法院经向全国网络查控系统、房地产管理部门、车管部门查询被执行人银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财产,发现银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存款、无房产、无车辆。向被执行人居住地周边群众调查了解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发现银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没有经营且无经营场所,确认其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新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银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其法定代表人采用信用惩戒、限制高消费,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开。

(2)裁定结果

经查询,被执行人银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暂无相关可供执行财产信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新县人民法院(2017)豫1523执658号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时,申请执行人可持生效判决书及本裁定,向新县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申请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执行裁定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没有影响,公司将对上述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2017)豫1523执657号执行裁定书

2.(2017)豫1523执658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18-04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342,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8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1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2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025,222	99.9276	317,300	0.0724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85,496,9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7,890,6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637,600	93.5962	317,300	6.403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0,400	62.8681	153,800	37.131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377,200	96.3992	163,500	3.600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52,528,264	99.3995	317,300	0.600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活期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24日起(实际限制时点自2018年8月23日15:00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的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如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活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活钱包货币A	嘉实活钱包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81	0029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暂未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24日起(实际限制时点自2018年8月23日15:00起) 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含A类份额、E类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如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 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A	嘉实货币B	嘉实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08	070088	0018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暂未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24日起(实际限制时点自2018年8月23日15:00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E类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的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如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18年8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8月27日伦敦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8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8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8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8年8月28日起(含2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24日起(实际限制时点自2018年8月23日15:00起) 在直销机构及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如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薪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24日起(实际限制时点自2018年8月23日15:00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如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 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 在实施限额申购(